

國立臺南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五點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為落實推動本校整合性風險管理工作，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危害，特訂定本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

二、作業目標

- (一) 確立本校風險管理推動作業方式。
- (二) 建置本校風險管理推動組織架構。
- (三) 建立整合與審議本校風險項目及因應策略之原則。
- (四) 強化督導本校所屬單位建立風險管理之機制及建立風險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確立考核風險管理作業效益之方式。

三、組織架構

為落實推動本校風險管理各項工作，設置本校風險管理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推動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各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擔任；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

推動小組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執行秘書負責召集，並由各處室秘書、各院院秘書、主計室組長、圖書館、體育室及各一級中心業務承辦同仁組成；置秘書一人，由秘書室專門委員兼任。

四、運作機制

推動小組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亦得併本校主管會報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本校各項風險管理事項。工作小組視需要開會為原則，確認及督導本校風險管理各項工作進度及提送推動小組審議事項。

五、運作程序

(一) 各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風險管理工作，並經工作小組確認後，提報推動小組審議：

1. 風險辨識：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中之主要風險項目。
2. 風險分析：對主要風險項目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評量基準(附件1)，分析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
3. 風險評量：依風險判斷基準(附件2)，評量危險等級。
4. 風險處理：運用風險處理表(附表3)，依風險可容忍度決定是否採取處理對策；其可容忍之風險應監視並定期檢討，以確定該等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不可容忍之風險應採取適當處理對策，以降低該風險等級，並分析處理後之殘餘風險，再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中度危險以下：由各單位自行管理，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並定期檢討。
 - (2) 高度危險以上：納入本校主要風險項目管考。
 - (3) 高度危險風險值六以上：除有無法掌控之外在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控制作業，加強控制機制。
 - (4) 風險等級2(含)以下且二年內未曾發生狀況之風險項目，各單位得予移除。

(二) 工作小組應依下列程序確認及督導本校風險管理工作：

1.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重點，檢視評估本校各單位提送之風險項目。

2. 釐清本校主要風險議題，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建議本校風險圖像。

(三) 推動小組應依下列程序審議及評核本校風險管理工作：

1.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重點，審議本校各單位提送之風險項目。

2. 統整本校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等）。

3. 督導本校整合性風險管理成效，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等，並將風險管理納入決策考量。

六、其他

(一) 本作業原則可配合教育部相關作業規定之調整修正之。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